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和烁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3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（2026）0043 号

中山市和烁塑料制品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0553092671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和烁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3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和烁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350 万件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7-442000-16-05-150828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 27 号第二幢二楼之四（厂址中心经纬度：22 度 20 分 17.264 秒，113 度 24 分 11.089 秒）。项目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，年生产塑料配件 350 万件（其中咖啡机外壳塑料配件 20 万件、充电桩外壳塑料配件 30 万件、塑料灯杯 200 万件、摄影器材塑料配件 100 万件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

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）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，喷漆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水帘柜预处理后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，喷漆后烘干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丝印/移印及烘干（总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清洁废气（总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车间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+干燥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 815-2010）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（第II时段，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）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

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）激光打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

3）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大气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144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、水喷淋废水、

喷枪清洗废水（合计 80.34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丝印网版、废油漆包装物、废油墨包装物、废清洗剂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含油墨/清洗剂的抹布手套、废漆渣、废移印胶头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纸箱/包装袋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项目建成后，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.237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2日